证券代码：872203　　证券简称：纵横智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杨宏举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215,9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1,215,92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1,215,92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5)及《武

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15,9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15,9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15,9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从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17 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15,9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15,9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17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2017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1,215,92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鉴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全体股东同意豁免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8-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15,9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鉴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全体股东同意豁免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15,9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1,215,92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须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通过抵押担保和第三方担保的形式，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预计2018 年度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借款人、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及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届时商洽结果及签署的合同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事宜具体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1,215,92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珍律师　江悦律师

结论性意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法律意见书》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